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37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赵国柱先生提议,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上午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更换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50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8)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38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50万元。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同意,瑞华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并对其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向董事会提议聘任该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公司将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核,大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较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拟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事务所为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更换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瑞华事务所,聘请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9-39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27日 15: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23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1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3	莫高股份	2019/1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2.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到本公司登记点进行登记,也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须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4. 登记手续:
法人持有股份,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

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书,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个人持有股份,请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书,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和相关授权委托手续,以便查验入场。
3. 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23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朱晓宇 杨敏超
联系电话:0931-8776219 8776209 传真:0931-4890543
邮政编码:730000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 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40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忠先生提议,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上午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更换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2019-089
转债代码:110049 转债简称:海尔转债
转股代码:190049 转股简称:海尔转股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9年12月16日
● 赎回价格:100.20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12月17日
● 自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19年12月17日)，“海尔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尔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在最近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自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21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海尔转债”(110049)(以下简称“海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20元/股)的120%,根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
2019年11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海尔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尔转债”的全部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尔转债”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海尔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权利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在最近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自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21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已满足“海尔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9年12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尔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0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893 1670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7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名称:恩平市锦江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平锦江”)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
●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253,139.28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恩平锦江公司的发展需要,恩平锦江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以下简称“顺德农商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有效期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2019年为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884万元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2万元的担保事项,由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共计145,60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董事长已签署担保,2020年,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年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恩平市锦江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08月03日
3.营业期限:长期
4.注册地址:恩平市南堤东路36号锦绣香江花园
5.法定代表人:吴光耀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出租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关系:属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9、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9月30日,恩平锦江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50,016,296.19元,负债总额为127,970,430.16元,净资产为22,045,866.03元,营业收入为9,710,247.6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合同》
(1)合同双方:恩平锦江(借款人)、顺德农商银行(贷款人)
(2)贷款额度:9,000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仟万元整)
(3)贷款期限:自2019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止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顺德农商银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3)担保范围: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日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6)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恩平锦江的生产经营持续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恩平锦江提供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的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3,139.28万元,占公司全部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245,639.28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31%;对合营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7,50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8%。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5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08)
● 委托理财期限:18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5月21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及2019年5月22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一、本次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于2019年12月10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4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9-9-10	2019-12-10	3.65	45.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1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	3.65%	不适用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3天	保本收益型	无	3.65%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1须做好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情况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08)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收益型
3.挂钩标的:USD-3MLibor
4.产品起息日:2019年12月10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10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2月10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方式管理费率: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支付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5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名称:福建福能南纺新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3亿元人民币;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5亿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能南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新材”),因高新材料产业园二期项目建设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申请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基金项目贷款1.3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4年,贷款年利率为3%,公司拟为南纺新材上述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12月1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公司名称:福建福能南纺新材料有限公司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安丰路63号
4.法定代表人:马信明
5.注册资本:28848.3712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4年9月30日
7.营业期限至:2064年9月29日
8.经营范围:医用高分子材料、卫生新材料、护理新材料、美容新材料、车用新材料、过滤新材料及其制品、纺织品类、PU革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原料辅料批发、零售;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企业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账务状况(母公司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